《静液压联合收割机的开发与产业化》项目验收公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静液压联合收割机的开发与产业化 | | |
| 计划编号 | 湖精英领办[2016]4号 | 项目负责人 | 王泽峰 |
| 完成单位 | 湖州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| | |
| 完成人员 | 王泽峰、梁喜凤、游鑫荣、朱兴荣 | | |
| 组织验收单位 |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| | |
| 验收组成员 | 王俊、舒伟军、王永维、余文胜、陈建能、沈茂方、孙艾明 | | |
| 验收意见：  经企业申请,由湖州市科技局会同市专项办组织，吴兴区科技局和区专项办参加，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，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团队“静液压联合收割机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”验收会议。验收委员会听取了项目工作总结，审阅了有关材料，观看了样机作业视频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  一、提供的验收资料基本完整、规范，符合项目验收要求。  二、项目优化了液压散热系统，改进了液压+HST行走控制方式，开发了一种静液压驱动底盘、高位360°旋转卸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，可实现360°原地转向，提高了产品适应性、操控性。  三、项目产品经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检测(报告编号：5W205179)，所测指标符合Q/SDJX19-2020静液压联合收割机标准规定，达到计划任务书要求；经用户使用，反映良好；已授权发明专利2件、实用新型专利4件，制定企业标准1项，发表论文1篇，引育各类人才8人。  四、项目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湖冠审报字[2021]第329号），项目实际总投入520.2万元，主要用于设备购置、材料采购等，资金使用基本合理；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1328.8万元、税金135.33万元。  验收委员会认为：项目已基本完成计划任务书规定的技术、经济指标，验收合格。 | | | |